

桃園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各機關權責劃分表

機關	依業務職掌應配合辦理事項	依據法令規定
經濟發展局	負責菸酒業者商業登記及變更、工廠登記及變更。	菸酒管理法第八、十、十一、十四、十六條暨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十條。
	辦理中央委託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變更及解散等事項。	菸酒管理法第二十一條。
農業局	辦理農民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之審核。	菸酒管理法第十一條暨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十條。
	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供釀酒用途）同意書。	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原住民族行政局	辦理原住民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之審核。	菸酒管理法第十一條暨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十條。
新聞處	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事業播放、刊載菸酒廣告之管理。	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一條。
	協助發布新聞稿及播放文宣。	九十一年度第三次查緝會議決議。
法務局 消費者	配合行政監督調查。	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機關	依業務職掌應配合辦理事項	依據法令規定
保護官	防止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情事發生。	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協助受理受損消費者之申訴及調解。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環境保護局	核發菸酒製造業者（含農民或原住民）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之證明文件。	菸酒管理法第十一條、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二條。
	協助菸酒沒收及沒入物之銷毀。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四條。
警察局	協助執行稽查及取締業務。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二條暨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
	保護檢舉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
	搜索票之申請。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三十四點。
	違反菸酒管理法刑罰案件之移送。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四十七點。
消防局	會同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實地查察酒精販賣、使用業者。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九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

機關	依業務職掌應配合辦理事項	依據法令規定
衛生局	核發菸酒製造業者（含農民或原住民）符合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	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二條。
	酒類衛生檢驗及酒類容器之檢查。	菸酒管理法第二十六條。
	檢查菸酒製造業者（含農民或原住民）之製造流程及建築設備。	菸酒管理法第二十七條。
	檢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取樣檢驗。	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九條。
	發現重大危害人體健康菸酒之通報。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一條。
	劣菸或劣酒之抽樣檢驗。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條。
財政局	年度計畫擬訂。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三項。
	辦理農民或原住民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之審核。	菸酒管理法第十一條。
	辦理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登記。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四條。
	抽檢業務。	菸酒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暨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
	檢舉業務之受理及分辨處理。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至二十二點。
	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處罰。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四

機關	依業務職掌應配合辦理事項	依據法令規定
		十六條、四十七條第一、三項、四十八第一項、五十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五十四條、五十五條、五十六條。
	緝獲物查扣、管理、沒收及沒入物之處置。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條、四十四條、五十七條暨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二十一條。
	私、劣菸酒稽查取締。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四十八條。
	重大危害人體健康菸酒之公告或其他必要處置。	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一條。
	召開查緝會報。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
	獎勵（金）申請發放。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